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针对贵所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91号），我们已收悉，现就贵所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事项一

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9亿元、4.50亿元、1.72亿元，其中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下滑45.72%、61.64%，期末净资产为1.85亿元，同比下降67.04%。2019年至2021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3.41亿元、-5,812.17万元、-3.71亿元，连续三年为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4.88万元、-3,590.05万元、-1,212.92万元。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近三年来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

（2）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上述业务收入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

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业务收入的金额、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3)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847.37万元、7,615.07万元、2,951.45万元、1,853.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94万元、404.91万元、-1,238.50万元、-1,256.31万元。请你公司结合销售及收款模式、采购及付款模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第三季度及第四季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显示，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净资产等因素，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补充披露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业务模式和收入的构成情况。获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明细表，并分析其是否填写完整；
- (4) 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 (5) 检查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及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披露；

(6)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和市场资料收集，了解公司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和未来发展战略计划，评估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弘高创意采取的措施是否对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作用；

(7) 检查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过程，核实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编制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弘高创意近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大幅下滑、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盈利能力未取得明显改善；

(2) 弘高创意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营业收入扣除具有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3) 报告期内第三季度及第四季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符合弘高创意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弘高创意除已正常披露的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并请说明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意见。

【回复】

1. 核查程序

我们对公司各类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及预算成本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工程项目合同台账，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对合同收入、合同成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价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并将其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以及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等方面作出的判断是否符合准则要求，检查工程项目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依据，对已完成工作量执行函证程序，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

(3) 获取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项目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合理；

(4)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完工情况，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程度，评估履约进度的准确性，对本期已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5)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对工程项目回款情况进行统计，与履约进度进行比较，分析现金流及工程项目回款情况；

(6)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函证期末履约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7) 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工程部、预算部等相关人员，掌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对市场的分析判断等；

(8) 对公司各期间财务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对数据异常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9)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0) 检查财务报表和附注中与收入相关的列报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获取的审计证据

取得公司制定并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和预算成本编制制度、工程项目合同台账、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成本预算资料、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已完成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银行收款回单和函证回函等。

3.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事务所针对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收入准则规定。

事项二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22.07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6.13%，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83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799.18%；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948.62万元，同比增长5,036.97%。请你公司：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合同期内应收账款组合、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组合和账龄分析法组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个

组合的具体定义、应收账款按上述组合划分的依据、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最近三年内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2) 报告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4.57亿元,较期初降低了6.55%,坏账准备余额12.50亿元,计提比例36.15%,较期初上升了10个百分点;合同资产账面余额2.75亿元,减值准备余额7,395.68万元,计提比例26.89%,较期初上升了13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参数选取、测试方法、依据及具体过程、与2020年度的减值测试存在的差异等,说明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较2020年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充分,是否存在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 按账龄披露部分显示,你公司2021年账龄3至4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6亿元,高于期初2至3年应收账款余额(3,680.06万元),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24亿元,高于期初4至5年加5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51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期账龄勾稽关系不合理的原因,并自查你公司年报“应收账款”附注中“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勾稽关系是否正确。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评估、测试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建筑装饰施工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形成过程和信用风险特征,将管理层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评价其划分应收账款组合的判断和依据是否合理;

(3) 执行函证和替代程序,测试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4)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过程,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选取工程项目样本，核查回款情况，判断预期信用损失估计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对管理层所编制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

(7) 复核近三年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8) 针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相关合同和产值确认资料，实施客户访谈等程序核实交易的真实性；

(9) 检查本期进行最终结算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

(10) 检查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弘高创意最近三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弘高创意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和比例较2020年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准确、充分，不存在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3)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划分组合的原则，已经最终结算的项目超过质保期将从合同期或信用期划分至账龄组合，其所属的账龄期间根据该应收账款的实际账龄确定，而不是从超过质保期后重新起算账龄。因此部分应收账款从合同期转入账龄组合后并不是进入1年以内账龄组合，而是根据其实际账龄直接计入其他长账龄组合，按照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事项三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1.43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6.44%，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9,847.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2.85%。请中兴财所：

(1) 说明报告期对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函证金额、回函情况、是否采取替代测试程序等。

【回复】

我们对弘高创意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在设计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时，为了对应收账款余额和发生额进行确认，我们对重要客户的余额、产值和回款情况均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账载金额一致。

前五大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函证金额（万元）	是否回函	回函金额/通过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万元）	是否采取替代程序
1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48.08	是	4,448.08	否
2	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2.07	是	3,892.07	否
3	太阳岛宾馆	2,780.05	是	2,780.05	否
4	福建新东湖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1,645.00	是	1,645.00	否
5	北京天圆祥泰置业有限公司	1,556.17	是	1,556.17	否
合计	--	14,321.37		14,321.37	

我们对弘高创意报告期末前五大供应商均实施了函证程序，在设计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函证程序时，我们对重要供应商的余额和发生额均进行了函证，前五大供应商的回函金额与账载金额一致。

前五大供应商函证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函证金额（万元）	是否回函	回函金额/通过替代程序可确认金额（万元）	是否采取替代程序
1	天津祖阁汇致家具有限公司	4,578.42	是	4,578.42	否
2	宁夏森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80.75	是	1,680.75	否
3	天下石仓（天津）有限公司	1,445.51	是	1,445.51	否
4	北京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85.81	是	1,185.81	否
5	北京盛世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7.21	是	957.21	否
合计	--	9,847.70		9,847.70	

（2）说明对销售与收入循环、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回复】

我们通过调查了解弘高创意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并进行相关测试，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做出评价，以确定是否依赖内部控制和实质性测试的性质、范围、时间和重点。

以下为对弘高创意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我们将2021年1-12月所有确认收入的项目合同作为样本总体，随机抽样选取10个样本。针对样本我们实施如下控制测试程序：（1）查看弘高创意内控制度汇编，针对销售与收入循环相关流程制度解读，问询投标部、项目部和财务部，索取弘高创意销售与收入循环的控制文件。（2）取得工程施工和设计项目投标资料，了解项目选择控制标准和项目承接决策机制，检查项目投标是否根据有关制度进行调研和审批；（3）检查项目合同签订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4）检查完工量确认单和项目最终结算资料，是否基于项目合同编制，是否经过甲方及监理的确认；（5）检查根据完工量确认单或项目最终结算资料确认收入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收入录入人员与审核人员岗位是否相互分离，项目合同数据与支持文件是否相符；（6）检查合同资产、应收账款或合同负债挂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7）检查是否准确记录收款，且项目收款经过恰当审批及审核；（8）检查弘高创意项目部是否定期与客户对账，及时催收账款。

结论：控制测试结果未见偏差，销售与收入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以下为对弘高创意采购与成本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

我们将2021年1-12月所有采购订单作为样本总体，随机抽样选取10个样本。针对样本我们实施如下控制测试程序：（1）查看弘高创意内控制度汇编，针对采购与成本循环相关流程制度解读，问询投标部、项目部和财务部，索取弘高创意采购与成本循环的控制文件；（2）检查采购与付款岗位是否分离；（3）检查供应商的新增和供应商的选择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和审核；（4）检查采购计划是否经过严格审批，符合工程项目及设计项目开展需求，检查采购订单按照采购计划生成，订单经过恰当审批；检查采购订单的维护权限是否合理地授予给正确岗位的人员、确保采购订单的维护权限不被授予审批岗的用户，防止互斥权限的发生；（5）检查采购合同是否经过恰当审批，检查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得到有效监督；（6）检查入库验收是否经过恰当检测及审批；（7）检查是否对未收到发票的采购物资进行暂估入库，是否做到账实相符；检查应付账款明细账过账权限合理的授予给正确岗位的人员；（8）检查付款是否得到及时、准确的账务处理，检查付款是否得到恰当的审核；（9）检查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是否准确，是否经过恰当的审批和审核；（10）检查项目成本是否根据履约进度和预算成本进行

结转。

结论：控制测试结果未见偏差，采购与成本循环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事项四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567.2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47.13万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中“账龄组合”项期末余额为6,363.33万元，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有三笔显示为工程项目借款，均未披露账龄。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中“账龄组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类依据、款项性质、账龄、欠款方性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具体计算过程等。

(2) 说明工程项目借款的形成原因、账龄、欠款方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款项未能及时收回的原因。

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1）及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评估、测试与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形成其他应收款的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背景，查询主要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
- (3)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和划分原因；
- (4) 针对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和替代程序；
- (5) 检查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合同、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证据；
- (6) 复核测算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其他应收款性质、账龄划分准确，坏账政策较上期未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准确。

(2) 工程项目借款基于真实经营业务需要，且符合建筑装饰行业经营特点，欠款方与弘高创意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事项五

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的诉讼事项共计445项，诉讼标的涉及金额合计2.35亿元，但或有事项部分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你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请你公司说明针对诉讼及仲裁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若否，请你公司说明并评估预计负债的计提对你公司净资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中兴财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弘高创意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上述事项与预计负债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诉讼事项台账及其他诉讼资料，询问管理层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管理层对与诉讼事项相关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判断涉及诉讼事项存在预计损失的可能性，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弘高创意及其子孙公司涉诉相关事项，供应商和员工诉求主要是材料款和薪酬，在涉及诉讼结果已经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已经在工程施工、成本费用及预计的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中计量，因此未对诉讼及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我们认为弘高创意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充分和审慎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事项十一

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49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具体情况（包括应收对象名称、具体的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账龄、预计收回时间等），并自查是否构成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财务资助，以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中兴财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1年12月31日弘高创意应收关联方款项490万元，系应收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490万元。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称“弘高设计”）的子公司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中：弘高设计出资10万元，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弘高设计、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截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弘高设计及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均未对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实际出资，该部分未出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以上均视同关联方。

在确定关联方关系时，母子公司是一个整体。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可以认为是母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关联方，但在集团合并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时，当该少数股东与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该组成部分（即该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和往来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结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重要性原则，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考虑，我们认为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属于弘高创意的关联方。

由于应收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的款项属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

东的出资款，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财务资助。

弘高创意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进行了披露：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其中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增资10万元，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增资490万元。增资后，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江苏中联奥特莱斯石材城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该事项不构成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财务资助，弘高创意已经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9日

